证券简称: 金力泰 公告编号: 2018-059

#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阿德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增资协议》") 的相关约定,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6 月9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"贸仲委")提出仲裁申请,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丁拥军向公司支付业绩调整补偿款及利息、并赔偿律师费等。 2017年6月20日,贸仲委向公司出具《DS20170647号增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 知》((2017)中国贸仲京字第029013号)。2017年9月8日,贸仲委受理被 申请人丁拥军提出的仲裁反请求,包括请求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、支付违反《增 资协议》的违约金及支付律师代理费、仲裁费等,并出具《DS20170647 号增资 协议争议案反请求受理通知》((2017)中国贸仲京字第043614号)。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、2017 年 6 月 30 日、2017 年 9 月 13 日披 露的《关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9)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0)、 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7)。

## 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情况

2018年5月15日,贸仲委于北京作出如下裁决:

- 1、裁决丁拥军向公司支付经扣除下述第2项款项后欠付公司的2015年度、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25.637.487.33 元:
- 2、确认公司有权将丁拥军于2016年7月29日支付的人民币200万元用于 抵销丁拥军欠付的业绩调整补偿款;

- 3、丁拥军向公司支付暂计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195,551 元;
  - 4、丁拥军向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60 万元;
  - 5、驳回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;
  - 6、驳回丁拥军的全部仲裁反请求;
- 7、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265,963 元,全部由丁拥军承担。鉴于本请求仲裁费已由公司向贸仲委全部预缴并相冲抵,故丁拥军还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65,963 元,以补偿公司代其垫付的仲裁费。

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129,492 元,全部由丁拥军自行承担。该笔反请求仲裁费已与丁拥军向贸仲委预缴的款项全额冲抵。

仲裁员为办理本案而发生的实际费用为人民币 2,089 元,全部由公司承担。 该笔费用与公司预缴的实际费用人民币 15,000 元相冲抵后,余款人民币 12,911 元由贸仲委退回公司。

对前述裁决第 1、3、4、7 项下的款项,丁拥军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天之内支付完毕,逾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执行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 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对本次仲裁所获现金按照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,于实际收取或有确凿证据证明可收取时,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((2018)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60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